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希通讯”、“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海希通讯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资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12 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633.00 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

公司本次发行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新三板精选层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价格为 21.88 元/股，初始发行规模 1,420.00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 213.00 万股，合计发行 1,633.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357,300,4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25,756,836.1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31,543,563.85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初始发行和

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分别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1]第10491号和上会师报字[2021]第11704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将募投项目“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名称变更为“总部基地、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希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姆科技’）”，并对其增资实施该募投项目。本次增资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拟变更后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投资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计划总投资额（元）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元）
1	工业无线遥控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78,828,200.00	78,828,200.00
2	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希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63,595,600.00	146,05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06,665,363.85	106,665,363.85
合计	-	-	349,089,163.85	331,543,563.85

注：其中补充流动资金总额包含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23,620,463.85元。

其中“总部基地、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公司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553,740.00元用于购买服务器及软件，公司拟将其转入新的实施主体希姆科技。同时为推进该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将145,496,260.0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以增资形式提供给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希姆科技，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公司拟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情况说明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总部基地、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希姆科技，为推进该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将 145,496,260.00 元人民币募集资金以增资形式提供给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希姆科技。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希姆科技注册资本为 15,000,000.00 元，公司拟以 1 元/股的价格使用募集资金对希姆科技增资 145,496,260.00 元，均用于“总部基地、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增加至 160,496,260.00 元，公司仍持有其 100%的股权。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募集资金。

（二）被增资公司经营情况

1、名称：希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500 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格路 9192 号

4、法定代表人：LI TONG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软件开发；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事项履行的审议情况

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风雷



艾 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2 日